

可重複
自由使用

548 恢復原題名

指 標

指標 1：說明原題名是否做為檢索款目。

- 0：不做為檢索款目
- 1：做為檢索款目

指標 2：表示是否產生附註。

- 0：不產生附註
- 1：產生附註

分 欄

分 欄 識 別	分 欄 內 容	備 註
\$a	正題名	不可重複
\$e	副題名	可重複
\$h	編次	可重複
\$i	編次名稱	可重複
\$j	卷號或日期	不可重複
\$n	其他說明	不可重複
\$5	ISSN	不可重複
\$6	ISBN	不可重複
\$7	CODEN	不可重複
\$z	語文代碼	不可重複，佔 3 位，採用 「語文代碼」表（詳見附錄 6）
\$r	羅馬拼音	不可重複

說 明

1. 連續性出版品改名後再恢復以原題名刊行，本欄記載其原題名。
2. 本欄之前導用語為「恢復原題名：」或“Changed back to:”。

3. 各分欄間可由程式控制之標點符號詳見欄位 521。

相關欄位

紀錄標示 層次等級 (位址 8)

540 改名

實 例

1. 恢復原題名：中國海軍
200 1.b \$a 中國海軍畫刊
548 11 \$a 中國海軍\$zchi
2. 恢復原題名：研究報告彙編
200 1.b \$a 電信研究季報
548 11 \$a 研究報告彙編\$zchi
3. Changed back to: Jack and Jill.
200 1.b \$aJack and Jill with Harold Hare
548 11 \$aJack and Jill.\$zeng